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邱新平、朱敏杰、王尚虎

2023年8月25日